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兴装备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新兴装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更至11,735万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815%。

除上述回购事项外，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4,59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作为公司的董事,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

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其他股东承诺

李建、袁骐、李丽娜等7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李建、袁骐、李丽娜等7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承诺：“（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4、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

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99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2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6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戴岳	44,591,512	44,591,512	注1
2	张进	4,421,293	4,421,293	注2
3	张建迪	4,421,293	4,421,293	
4	郝萌乔	4,000,000	4,000,000	注1
5	王苹	1,529,686	1,529,686	
6	戴小林	1,529,686	1,529,686	
7	郎安中	237,631	237,631	注2
8	向子琦	222,301	222,301	
9	王毅民	199,304	199,304	
10	胡杨	199,304	199,304	
11	管善功	199,304	199,304	
12	宋瑞涛	199,304	199,304	
13	袁骐	134,914	134,914	
14	李建	134,914	134,914	
15	李丽娜	128,781	128,781	
16	严骏	122,648	122,648	
17	睦相林	145,645	145,645	注2
18	贾怀江	110,384	110,384	
19	李让灯	110,384	110,384	
20	高强	98,119	98,119	
21	陈于	73,590	73,590	
22	蔺振宇	50,286	50,286	
23	赵东风	50,286	50,286	
24	纪春光	46,608	46,608	
25	邱科奇	44,155	44,155	
26	王福军	52,127	52,127	注2
27	孙世伟	41,701	41,701	
28	李克华	36,796	36,796	
29	王宇	36,796	36,796	
30	宋敏霞	36,796	36,796	
31	马国忠	36,796	36,796	
32	王文杰	33,614	33,614	
33	杨旭	30,663	30,663	
34	薛兵	30,663	30,663	
35	王昆	30,663	30,663	
36	刘长乐	30,663	30,663	
37	王晓光	29,437	29,437	
38	刘广勋	24,530	24,530	
39	兰灿红	24,530	24,530	

40	余江	24,530	24,530
41	巩建磊	19,625	19,625
42	杜凤羽	19,625	19,625
43	杨维涛	18,244	18,244
44	许文强	18,244	18,244
45	赵旭	16,800	16,800
46	吕树琦	16,800	16,800
47	于纪涛	15,326	15,326
48	张建	15,326	15,326
49	焦庆岩	13,137	13,137
50	刘显昌	13,137	13,137
51	王亚栋	16,421	16,421
52	牛润廷	11,676	11,676
53	段淑丽	11,676	11,676
54	唐玉宝	11,676	11,676
55	张丰丰	11,676	11,676
56	孙万生	10,217	10,217
57	张玉垒	10,217	10,217
58	李玉军	10,217	10,217
59	刘云鹤	12,771	12,771
60	马正	10,217	10,217
61	韦国英	10,217	10,217
62	王红升	12,316	12,316
63	王琳娜	11,403	11,403
64	孙静	8,800	8,800
65	滕家芳	8,800	8,800
66	王德飞	8,759	8,759
67	曹源成	8,759	8,759
68	郭秀兰	8,759	8,759
69	邱晓林	8,400	8,400
70	连倩雅	8,028	8,028
71	石海龙	8,028	8,028
72	刘冬敏	8,028	8,028
73	张金瑞	8,028	8,028
74	梁津	8,028	8,028
75	蒋京苹	8,028	8,028
76	刘晓伟	8,028	8,028
77	高令琴	7,664	7,664
78	相丹丹	7,664	7,664
79	李美霞	7,298	7,298
80	宋庆辉	7,200	7,200
81	李树亮	7,200	7,200
82	张岩	6,568	6,568

83	张海彬	6,568	6,568	
84	杨贵花	5,839	5,839	
85	乔春雨	5,839	5,839	
86	许跃时	5,200	5,200	
合计		63,994,114	63,994,114	-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担任公司董事的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戴岳所持股份中有21,3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张进、张建迪为公司董事，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向子琦为公司总工程师，管善功、睦相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福军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兴装备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孔令瑞 李海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